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 二、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 三、文化國小學務處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培養學生良好交通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確保學生生命安全。
- 二，建立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鑑與獎懲制度，促成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正常化，全面化之目標。
- 三，明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建立交通安全教育權責制度。
- 四，結合學校教育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 五，培養兒童交通道德，使能遵守交通規則，進而影響其家庭與社會。

參、實施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領	負責單位	備註
一，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1、每學期初、末召開一次，由校長擔任主席。 2、導護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學務處召集當週導護人員參加。 3、臨時會：視必要由校長召開之。 4、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利用週三教師進修或教師晨會實施教學研討及政冊宣導。	學務處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領	負責單位	備註
二，交通安全宣導	1、給全校家長的宣導資料（轉發政令資料）。 2、安排教師晨會及兒童朝會宣導活動，與相關單位合作，舉辦相關專題宣導。 ※教師晨會時間由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總導護宣導。 ※兒童朝會時間，讓學生了解交通安全相關內容及須知。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老師	
三，交通安全教學	1、配合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進行教學與檢核。 2、學校各項活動融入交通安全教育。 3、利用教學媒體、資訊網路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4、鼓勵學生參與校外相關藝文競賽。	教務處 學務處 全校老師	
四，環境佈置	1、張貼交通安全標語。 2、不定期剪貼相關法律知識，公佈於佈告欄。 3、不定期張貼相關主題壁報。	總務處 學務處 全校各班	
五，導護制度	1、每週導護及各路口導護志工編組。 2、規劃放學路隊分組及行進路線順序，通學方式與參加安親班調查表。 3、組訓交通暨秩序糾察隊。	學務處 導護志工隊	

肆、考核與獎勵：

- 一、不定期召開追蹤與檢討會議，觀察學生上、下學路隊與各導護崗位值勤情形。
 - 二、每學年調閱各年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檢核表，確實掌握各班教學狀況。
 - 三、優良導護志工、導護老師及交通暨秩序糾察隊學生依照相關要點予以提報獎勵或公開表揚。
-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陸、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